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 委任行政總裁 及執行董事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黎德光博士(「黎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黎博士之個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資歷及經驗

黎博士，59歲，彼為美國惠普(HP)之全球副總裁及惠普全球軟件服務中心(GDCC)之總經理。彼於全球多間頂尖資訊科技公司(包括Data General Inc.、National Cash Register Inc.及惠普)任職，工作角色及職能涵蓋軟件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及策略業務管理。一九九二年，彼擔任惠普全球公共事業及政府業務部之業務發展總監，向美國、英國、新加坡、泰國、中國、澳洲及多個國家之政府機構提供專業之資訊科技服務。在任期間，黎博士多次獲頒「惠普總裁獎」以表彰及感謝彼所贏得之多宗價值數十億美元的交易訂單。

一九九九年，黎博士前往北京任職，擔任惠普大中華區市場營銷總監，負責在大中華區所有惠普品牌及產品之定位及推廣。黎博士及其帶領之銷售推廣團隊的出色表現及合作為惠普中國創造逾15億美元的業績。

二零零二年，惠普中國上海軟件中心成立，黎博士是共同創立人之一。該軟件外包中心立足於上海，且在全國設置多個分支機構，為客戶委託諮詢及外包提供在岸、近岸及離岸應用軟件服務。

二零零三年，黎博士獲委任為Bytewatch Inc.之首席執行官。該公司乃著名的矽谷資訊科技公司，發展迅猛，主要提供資訊安全、平衡記分卡服務、項目管理認證，以及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認證及相關軟件開發過程及諮詢評估服務。黎博士於二零零五年獲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軟件工程學院授予認可軟件工程學院CMMI首席評估師候選人之資格。

二零零六年，黎博士獲任命為上海惠普董事會之董事、惠普軟件工程學院院長及GDCC之副總裁及總經理，GDCC之客戶主要來自歐洲、美洲及亞洲的「財富500強」企業。GDCC乃惠普企業服務應用、信息技術外包及業務流程外包全球部署特別重要的一部分，在全中國設有7個分支機構，共有超過8,000名資訊科技專家。

黎博士在不同時期擔任重慶、成都、珠海及襄陽市長之市長經濟及技術顧問。彼自二零一三年亦獲海南省書記委任為科技顧問及海南省政協委員。

黎博士持有洛杉磯南加州大學之工商管理及計算機科學之碩士學位，同時持有美國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外，黎博士並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 **服務期限**

根據本公司與黎博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服務協議，黎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在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可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除黎博士擔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產生之關係外，黎博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董事之酬金

黎博士之二零一四年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考慮黎博士之職責程度、經驗及所需之能力以及可比較公司同類職位提供之薪酬而釐定。本公司向黎博士支付之二零一四年董事袍金之實際金額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內披露。

## 需要本公司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垂注或須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黎博士有關之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黎博士之委任之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黎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周麗華女士；執行董事包括關健聰先生、黎德光博士、鍾定縉先生、萬曉麟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焯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賴強先生及吳英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